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能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內蒙古海神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建議投資於中方擁有及／或管理的一處煤礦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資料，中方目前於中國內蒙古經營大約三處煤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投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建議投資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能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內蒙古海神煤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方**」)就建議投資於中方擁有及／或經營的一處煤礦業務(「**建議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投資之詳細條款(包括架構及代價)仍有待磋商。並無訂立與建議投資有關之具約束力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投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資料，中方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及／或經營大約三處煤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市場人士。倘本公司其後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公佈內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建議投資之重大條款及煤礦之有關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建議投資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